

制,并对全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自评。2016年发布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预算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强化预算项目主体责任、项目入库、绩效评价、对外委托事项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和约束。

(二)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本着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区分轻重缓急、突出重点,预算编制与执行情况挂钩、统筹协调的原则,加强三年支出规划及年度预算的编制工作。在不影响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压缩非刚性支出,重点压减非急需的咨询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等经费。梳理优化部门一级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继续坚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与安全、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并重的原则,加强预算执行考核,严格实施预算执行进度与预算核定挂钩制度。强化结余统筹调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

(三)组织开展项目评审。组织对所有新增项目和部分已入库项目进行了预算评审,评审比例超过财政部应评审项目的要求。项目评审方式为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评审。评审包括提交评审资料、项目评审专家现场会、资料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最终评价报告等一系列流程。评审结论为不予支持的项目不能纳入项目库,其他项目经过严格审减申报资金并修改项目申报文本后纳入项目库。

(四)认真开展绩效评价。一是完成2015年试点项目绩效评价。为保障试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提前介入项目单位,对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报告撰写辅导、项目绩效支撑材料准备辅导等工作。同时,召开专家绩效评价会,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报送试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二是完成2016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提升了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为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奠定了基础。三是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及审核管理,中介机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形式和内容方面审核,并出具修改意见。2017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审核覆盖率达到100%。同时,根据各二级项目绩效目标,汇总形成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四是强化项目执行过程监管,逐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体系,促使各项目单位按计划执行预算,完成既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五)按要求进行预算公开。2016年4月15日公开了2016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的部门预算信息包括部门基本情况(公开了具体预算单位名称)、部门预算表、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和名词解释四部分,并按要求对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用、预算绩效等情况进行说明。

四、夯实基础,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一)加快内部控制体系构建。在贯彻执行财政部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同时,着手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实施办法,对相关工作提出要求,督促各单位按照内控规范实施方案,按时完成各阶段目标任务。组织对财务人员进行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业务的集中培训。

(二)认真进行审计问题整改。积极配合审计署做好2016年度预算执行审计工作,督促协调相关单位加快落实

整改,向审计署及国务院报告整改进展情况。配合做好季度稳增长及重大政策落实情况审计整改工作,向审计署反馈稳增长审计征求意见和整改落实情况,向国务院和审计署报送对国家重大政策落实情况审计的整改落实情况。认真完成巡视中关于财经纪律巡视督查工作,深入分析被巡视单位财经纪律执行问题,对巡视办移交的问题积极整改。组织开展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三)组织开展资产清查。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分级实施”的原则,制定资产清查方案,召开资产清查培训会,印发资产清查工作实施细则,督促各单位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对账、查证等自查工作。编印《资产清查工作简报》。自查工作结束后,为实现“全面摸清家底、完善监管系统、实现两个结合、完善管理制度”的清查目标,有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以房产、对外投资、资产盘盈和盘亏等为重点,聘请中介机构对各项材料进行审计和核实。对相关盘盈、盘亏资产和资金挂账等事项,逐一进行调查取证及经济鉴证。

(四)继续强化决算管理。严格审核年度部门决算、住房改革支出决算、企业决算、民间非营利组织决算、基建决算等各类财务决算。加强决算管理培训,采用集中汇审的方式严格审核各单位决算报表、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从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落实的具体办法,及时提请有关单位修正。做好存量资金清理上缴工作,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促进了沉淀资金效益发挥。同时,按照财政部要求,2016年7月22日公开了2015年部门决算信息。

(五)完善日常服务工作及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认真做好日常财务审核报销工作,加强经费支出的动态监管。编印了《部机关财务业务服务指南》,进一步改进服务质量。严格执行批量集中采购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集中组织批量采购,严格执行网上报送。同时,按时完成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以确保所有政府采购有计划、有预算。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计划财务与外事司供稿 陈一晚执笔)

交通运输行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16年,全国交通运输财务会计系统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攻坚克难,财务会计工作取得新成效,为交通运输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新贡献。全年公路水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突破1.9万亿元。完成公路建设投资17975.81亿元,比上年增长8.9%。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8235.32亿元,增长3.6%;普通国道建设完成投资6081.28亿元,增长14.0%;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投资3659.20亿元,增长13.4%,新改建农村公路29.90万公里。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469.63万公里,比上年增加11.90万公里。完成水运建设投资1417.37亿元,比上年下降2.7%。其

中,内河建设完成投资552.15亿元,增长1.0%;沿海建设完成投资865.23亿元,下降5.0%。

一、持续创新投融资机制,努力保障交通运输建设发展

(一)进一步稳定和优化交通运输专项资金政策。跟踪研究评估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购税政策的实施效果和对交通发展带来的影响,适时向国务院提出车购税征收政策建议;联合财政部并报经国务院批准,明确在“十三五”期间有关教育、科研、节能减排等专项资金支持政策,保持了改革的连续性;修订完善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的资金管理办法,优化了预算管理流程,明确了监督职责。

(二)争取政府债券资金支持。会同财政部门,明确将高速公路作为专项债券支持的重点领域,并把收费公路形成的政府或有债务逐步纳入地方政府存量置换债券支持范围,启动建立收费公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制度的研究工作。各地交通运输部门积极主动争取地方债券资金支持交通运输发展。

(三)大力推广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联合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在收费公路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操作指南(试行)》,持续推进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试点项目实施,对符合条件的试点项目出具资金支持意向函,会同财政部下达PPP试点项目补助资金预算,实现试点项目落地零突破。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优化调整收费公路PPP项目前期工作流程。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第三批PPP示范项目评审工作,交通运输领域示范项目62个,总投资规模为4776亿元,占全部示范项目总投资的40.8%。各地积极推广运用PPP模式,贵州、河南、安徽、甘肃等省制定了PPP管理办法,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交通运输建设发展。

(四)深化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与10家金融机构联合召开战略合作座谈会,重新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交通运输行业积极争取银行信贷支持提供保障。各地密切与各金融分支机构的合作,特别是在农村公路、交通扶贫攻坚等领域,利用抵押补充贷款(PSL)等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工具,取得较好成效。

(五)探索设立交通产业投资基金。各级交通运输部门积极争取财政部门通过增加预算资金规模的方式,直接用于扩大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同时通过安排预算资金投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发起设立交通产业投资基金。内蒙古拟按照母子基金的架构,设立交通产业基金。云南计划设立交通产业基金,用于地方高速公路建设。贵州、青海、四川、宁夏、湖南等地积极探索交通产业投资基金的创新实践。

二、积极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促进交通运输提质增效

(一)完善船舶运力结构调整支持政策。会同财政部报经国务院批准,将内河船舶拆解、改造和新建示范船舶的补

助政策延续至2017年底,扩大了纳入资金补助范围的船舶类别,规范了资金申请发放流程,细化了内河船舶拆解、改造和新建示范船舶有关具体实施措施,淘汰老旧运输船舶,调整优化船舶运力结构。

(二)调整优化改革油价补贴政策。联合财政部等有关部门报国务院同意,将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由专项转移支付调整为一般转移支付,并按“总量不减、优化结构”的原则,将其中的费改税补助作为基数保留,涨价补助资金逐年退坡,且不再与用量及油价挂钩,完善和优化了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后的资金由地方统筹用于支持公共交通发展、新能源出租车、农村客运补助、水路客运行业结构调整等。

(三)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配合财政部等部门在广东清远、河南兰考等地开展涉农资金统筹使用试点,将车购税用于农村公路方面的资金纳入整合范围。指导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修订和完善农村公路资金使用和项目审批管理制度,取消限制贫困县农村公路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相关规定,下放项目审批权限。将车购税等安排用于贫困地区农村公路的专项资金按原渠道切块下达至贫困县,由贫困县因地制宜统筹整合使用。

(四)减税降费减轻企业负担。配合国家相关部门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持续加强对涉企收费行为的监管,防止反弹,确保中央降费减负政策在交通运输领域真正落地。指导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密切跟踪行业税负变化及影响情况及时向国家财税部门反映有关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五)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制定出台了《交通运输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指导部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内部管理办法,落实科研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调剂使用、劳务费用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规范管理的要求,服务保障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

三、稳步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财税体制改革,逐步建立现代化管理制度

(一)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组织开展收费公路权益转让专项调查工作,针对相关问题,加强了政策研究和审批监管。适应财政部政府资产报告编制要求,组织开展公路水路基础设施资产确认、计量与报告的研究,开展政府资产报告编制研究工作。组织开展部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和部属事业单位投资设立企业专项清理工作,及时修订《部属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投资行为。

(二)深化落实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联合财政部出台《关于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修订印发《部属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北京、辽宁、江苏等省厅制定了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和办法,积极指导和规范下属采购单位的采购行为。部属单位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努力做到应采尽采,进一步规范货物采购和服务类采购行为。

(三)协同推进直属单位改革。2016年直属单位改革面

广、量大、事多。研究制定了长航、珠航、海事、救捞、公路院和交科院等直属系统(单位)的财务管理配套改革方案,指导做好财务管理、资产划转和转企改制等工作。按照中央车改办的要求,制定印发系列文件,开展部属行政单位和在京事业单位、中央文化企业公务用车改革工作,批复了30家单位具体实施方案。

四、持续加强财务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通过滚动编制三年财政支出规划,不断完善项目库管理,把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和计划实实在在地落实到资金“盘子”上。制定《交通运输部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进一步优化部门预算工作流程。在实施全口径部门预算管理方面,甘肃、陕西、江西等地基本实现预算编制的“一个盘子”。在加强预算定额管理方面,湖北对高速公路、江西对普通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等制定了详细的定额标准;部属海事、长航、救捞系统结合各自业务保障特点,研究制定了部分预算定额标准,提高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节约了资金。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在中央部门评比中荣获一等奖。

(二)拓展预算绩效管理范围。除做好部属单位项目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以外,将一般公共预算用于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助,以及车购税用于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等重点项目的支出纳入绩效考评范围。制定印发《车购税交通运输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和《2016年车购税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各省厅特别是6个承担绩效试点评价任务的省厅,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和监督指导。连续5年获得财政部绩效评价优秀奖。

(三)加大预算执行力度。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的批示精神,重点开展车购税沉淀资金消化工作,动员全行业,采取打“歼灭战”“销号归零”的方式,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调整步伐,实现了沉淀资金当年清零的目标。建立预算执行工作联动机制和预警机制,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采取动态监控、通报、约谈、调整预算、收回存量资金、预算执行与预算安排挂钩等多种方式,不断强化部属单位预算执行。2016年部门预算执行在中央部门排名比上年提高了10名,部门决算获得二等奖。

五、切实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构建财务监管长效机制

(一)完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机制。制定印发《中共交通运输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和重点任务分工配套文件,将加强内部审计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单位,推动各单位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强化审计问题整改落实和审计结果运用。各地交通运输部门不断健全审计工作机制,福建省厅以绩效考核为抓手,强化审计工作计划的约束力;安徽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厅直单位年度考核;湖北对厅直单位采取“两级设置、统一管理”的管控模式。

(二)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完成13个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出具审计报告和结果报告各13份,下达审计决定7份,提出审计建议178项。部属各单位和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全力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继续强化离任和任中审计。

(三)巩固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治理成果。对2013年至2015年连续开展的“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务管理”专项活动进行系统总结,开展“回头看”。各地交通运输部门也开展了规范财经纪律专项活动,浙江省厅开展了公务支出公款消费专项审计,江苏开展了“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专项整治,进一步促进财经纪律的落实。

(四)加强重点项目跟踪。召开交通运输行业内部审计和建设资金监管工作座谈会,对加强内部审计、建设资金监管、车购税存量资金消化等提出明确要求。新疆、云南等省厅,加强了对大额投资和重点建设项目的跟踪。

(交通运输部财务审计司供稿 唐丽佳执笔)

工业和信息化行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行业财务会计工作紧紧围绕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强化财经纪律、推进产融合作、深化预算改革、强化审计监督、实施内控建设等工作,为工业通信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2016年,实现工业增加值247 860亿元,同比增长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其中制造业增长6.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68 803亿元,同比增长8.5%。

一、研究落实财税政策,服务工业通信业改革发展

(一)财税政策支撑扎实有力。一是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军民融合和电子信息领域知识产权培育运营,探索知识产权服务制造强国的新模式。二是组建行业财经专家库,研究提出支持民机产业发展的财税金融等政策建议。三是推动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参与制定消费税和资源税改革方案、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税收政策,研究提出制造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的税收政策建议,及时反映行业政策意见。四是执行工业稳增长税收政策,落实重大技术装备免税政策惠及企业228家,免税额度超过145亿元。推动调整出口退税政策,降低企业税负近100亿元。五是落实对外贸易政策,积极参与环境产品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及中日韩、中国—格鲁吉亚、中国—海合会等双边、多边、诸边货物贸易谈判。

(二)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取得积极进展。一是开创性启动产融合作。会同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印发了《加强信息共享促进产融合作行动方案》及相关通知,开展政策解读和新闻宣传。推动建立联合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制定了3类重点企业和5类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实现金融机构为制造企业发放贷款超过6000亿元,产融合作试点城市达到30个。二是探索建立产融合作新机制。落实《国务